

110學年度臺中市應屆畢業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申請作業說明

一、依據本市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辦理。

二、申請資格：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暨教育部101年12月21日部授教中(一)字第1010524203號函說明二規定，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跨階段」鑑定確屬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

三、辦理流程：

- (一) 請各校申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署『鑑定證明申請書』送交學校彙整後留校備查。請各校承辦人員於110年11月15日(星期一)至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間，逕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網址<http://spec.tc.edu.tw/>)「E化專區」-「特教資料填報」-「國中階段國三鑑定資料核對」檢視下列事項：
 1. 請確認申請個案及人數正確無誤，另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提報鑑定之確認個案無須於本次核對鑑定資料。
 2. 有關申請清冊相關欄位資料內容，需與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學生資料表相關欄位資料內容一致。
 3. 有關操作說明請參閱「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國三學生鑑定資料核對作業填報操作說明」。
- (二) 本局定於110年12月22日(星期三)辦理「臺中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說明會」，當天請學校與會人員將鑑定證明一併簽領攜回，再請學校轉發予申請學生(家長)妥為收執。
- (三) 另，已畢(結)業學生或因其他特殊狀況亟待個別申請者，請學校完整詳實填造『臺中市110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申請名冊』，並完成逐級核章後，函送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彙辦，教育局將另案函送。

四、為確保應屆畢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之升學及受教權益，請各校承辦「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人員務必於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前確實查核下列事項：

- (一) 請檢視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欄位資料內容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 (二) 有關「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身障類學生」，學生之「特教類別(身障類)」、「障礙程度」、「障礙說明」等欄位內容，應與該生跨階段鑑定結果一致。

五、倘有經本市許可在機構或團體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則請設籍學校協助完成上述事宜。

六、相關鑑定證明表件業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表單下載->臺中市110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相關表件」項下，請各校逕行下載，務必於上述規定期限內辦理完畢，以免影響學生升學及受教權益。

七、各校辦理是項業務時，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

(一) 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1、 聯絡人：陳文彬老師（鑑定、報名）、林士涵老師（通報、鑑定資料核對作業填報操作說明）。

2、 電話：(04)22138215轉835、845。

(二)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1. 聯絡人：蕭旻玲小姐（鑑定）、朱韋憶小姐（報名）。

2. 電話：(04) 22289111轉54615、54613。